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濰坊職業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濰坊職業學院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，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，協議內容如下：

一、學生交換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交換計畫，計畫參與資格與學生學術成就的認可應彼此協商，且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二、師資交換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換計畫，細部執行內容皆應另行討論，並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三、聯合研究及活動

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共同合作之研究及活動，如雙方互訪、共同研究、聯合舉辦研討會及遠距教學合作等，以提昇教育品質與學術成就。每一年度之合作主題與活動內容皆應通過雙方之審查程序。

四、備忘錄有效時間

本合作協議於雙方授權代表簽署文件後即刻生效。如任一方欲終止此協議，須提前一年以書面聲明告知，待取得雙方同意後，始可終止。

簽署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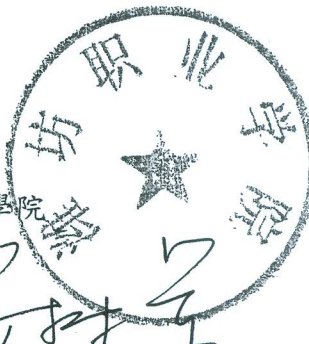


邱上嘉
副校長 邱上嘉

日期

2009年10月21日

濰坊職業學院



婁樹軍
副院長 婁樹軍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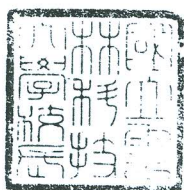
2009年10月21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濰坊職業學院 建立交流合作關係協議書

爲增進海峽兩岸在教育、文化及學術領域的交流與合作，兩校根據平等互惠、友好合作的原則，經過協商，雙方達成以下共識：

- 一、雙方可組團互訪，就拓展教育交流合作的領域及具體專案等問題進行磋商。
- 二、相互邀請教學人員進行學術訪問、短期講學、研修等活動。
- 三、積極創造條件，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作短期交流研習。
- 四、相互交流科技論文、學術期刊、教材、圖書等。
- 五、相互邀請對方參加各自主(承)辦的學術會議等活動，也可雙方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。雙方共同協商的其他交流活動。
- 六、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爲五年。期滿經兩校協商同意可更新。
- 七、本協定內容，在雙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重新修訂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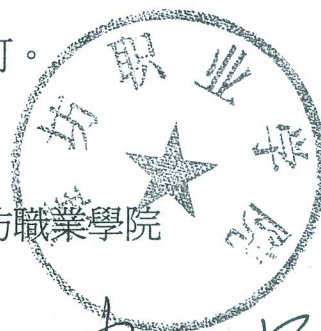


簽字：

邱上嘉

2009年10月21日

濰坊職業學院



簽字：

李樹軍

2009年10月21日